|  |
| --- |
| **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文件** |

学生社区党工发〔2018〕05 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

文明宿舍、示范宿舍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园区、各楼幢党组织：

为加强社区文化建设，提升学生社区文化育人功能，深入推进“五彩”社区文化品牌建设，创建一个优美、整洁、平安、和谐的育人环境，进一步起到文明宿舍、示范宿舍的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促进平安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社区的建设，学生社区党工委决定在学生社区开展2018-2019学年文明宿舍、示范宿舍评选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文明宿舍

1.宿舍成员学年内没有违反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；

2.宿舍学习风气良好，宿舍成员不沉迷电脑游戏，无挂科现象；

3.评审期间宿舍卫生及安全检查平均分在90分以上；

4.文化氛围浓厚，没有粘贴不健康字画，“文明公约”、“宿舍公约”、“值日表”等制度健全；

5.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本室成员团结和睦，互帮互助，寝室间邻里关系融洽。

（二）示范宿舍

1.具备文明宿舍所有条件；

2.宿舍学习氛围浓厚，成绩优异；

3.宿舍成员在示范宿舍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和时间**

（一）各申报宿舍于10月26日前将《文明宿舍、示范宿舍申报表》提交至所住楼幢栋长处进行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各学院辅导员对经由栋长推荐申报宿舍进行审批，并填写《文明宿舍、示范宿舍申报汇总表》，于11月2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（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报送至学生社区办公室（学生事物中心705），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1958991785@qq.com。

（三）学生社区党工委办公室于11月中旬组织初审，宿舍成员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的宿舍，将征询楼幢党组织的意见。11月底对通过评审的宿舍予以挂牌。并在活动期内（2018年10月-2019年5月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，抽査不合格者予以摘牌。

（四）学生社区党工委办公室将于2019年5月组织终审，并对终审合格的宿舍进行表彰。

**三、奖励办法**

最终评为文明宿舍和示范宿舍的宿舍，给予一定的奖励，连续两年及以上获得的给予额外奖励。同时文明宿舍寝室成员本学期品行表现测评加3分，示范宿舍寝室成员本学期品行表现测评加5分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院、各园区、各楼幢党组织要认真做好申报动员工作，把任务落到实处，不仅要做到量的增长，更要注重质的提高。

（二）为确保活动收到实效，各学院、各园区、各楼幢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活动创建的指导工作，并贯穿始终。

（三）在申报过程中，各学院、各园区、各楼幢党组织要认真按照评选要求，严格把关，指导学生根据宿舍实际情况申报类别，并在创建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类别相关要求进行检查。

附件：1.《文明宿舍、示范宿舍申报表》

2.《文明宿舍、示范宿舍申报汇总表》

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

2018年10月10日